

#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青酒管院字〔2024〕29号

##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处室：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9月2日

#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学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方面，旨在通过树立目标、明确导向，激发学生成长成才的内生动力。

**第四条**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习基础分、加减分项组成，采取定性与定量结合、自评与他评结合的方法评定。

**第五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

**第六条** 将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成绩作为基础分数，把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其他方面的表现换算成若干加、减分值，合并

后得出学生综合测评成绩。

### (一) 学习基础分

1.课程绩点：以百分制计分的课程，课程绩点计算公式为：  
课程绩点=（课程成绩÷10）-5，课程成绩不足60分的，课程绩点为0；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计分制的，课程绩点分别为：4.5、3.5、2.5、1.5、0；采用合格、不合格二级计分制的，课程绩点分别为：3.5、0。缓考、免修、重修的课程，根据上述规则计算课程绩点，最高不超过4；补考合格的课程，课程绩点一律以1计。

2.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学分数

3.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符合条件的课程学分绩点之和÷相同条件的课程学分数之和，即：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

4.学生本学期的学习基础分：学生本学期的学习基础分=平均学分绩点×10+50

### (二) 加分项目

1.品行评定加分。此项加分满分30分，辅导员打分占40%，学生打分（学生互评，取平均分）占60%。

2.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加分

证书级别	加分分值	备注
一级 / 高级技师	30	1、同一职业（工种）的证书以最高项计算，不得累计； 2、不同类别的证书累计加分不超过30分； 3、证书仅限于“1+X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
二级 / 技师	20	
三级 / 高级工	15	
四级 / 中级工	10	
五级 / 初级工	5	

### 3. 实践创新能力加分

项目	鉴定机关	加分分值	备注
科研成果	国家级	100	1.主持人给予加分； 2.每一项科研活动按获得的最高分值计算，不得累计； 3.此项加分不超过100分。
	省部级	75	
	市级	50	
	二级学院级	25	

项目	发表地	加分分值	备注
论文	国家核心期刊	75	1.第一作者给予加分； 2.同一篇论文按获得的最高分值计算，不得累计； 3.此项加分不超过75分。
	省级期刊	50	
	地市级其他刊物	25	

#### 4.学生干部加分

职务		加分分值	备注
校级学生组织	主席团	20	1.学期考核合格,获得相应加分,此项加分以最高项计算,不重复加分。 2.学生实习期,各实习单位学生负责人,经二级学院认定,可参照“班长、副班长、团支书”给予加分。 3.其他学生组织参照此表。
	副部长以上 (含副部长)	15	
	干事	7.5	
二级学院学生组织	主席团	15	
	副部长以上 (含副部长)	10	
	干事	7.5	
班级	班长、副班长、 团支书	10	
	其余班委、团 支部成员	5	
	课代表、收发 员、组长	5	
宿舍	舍长	5	

#### 5.活动获奖加分

活动级别	奖励等级	加分分值	备注
国家级及以上	一等奖、冠军	100	1.同一参赛作品获奖加分不能累计,按最高奖项计算;其余情
	二等奖、亚军	75	
	三等奖、季军、	50	

	单项奖		况可以累计。
	优秀奖(或相当于优秀奖)	25	2.二级学院和企业共同开展的活动,经二级学院审核认定,参照二级学院级别加分。
省(部)级	一等奖、冠军	50	3.校级活动以每学期初公布为准。 4.此项加分不超过100分。
	二等奖、亚军	35	
	三等奖、季军、单项奖	20	
	优秀奖(或相当于优秀奖)	10	
市(厅)级	一等奖、冠军	30	100分。
	二等奖、亚军	20	
	三等奖、季军、单项奖	15	
	优秀奖(或相当于优秀奖)	10	
校级	一等奖、冠军	15	
	二等奖、亚军	10	
	三等奖、季军、单项奖	7.5	
	优秀奖(或相当于优秀奖)	5	
	一等奖、冠军	10	

二级学院级	二等奖、亚军	7.5	
	三等奖、季军、 单项奖	5	
	优秀奖(或相当 于优秀奖)	2.5	

#### 6.获得荣誉称号加分

授予单位级别	加分分值	备注
国家级	50	1.同一类别的荣誉以最高项计算，不得累计。 2.实习岗位所获荣誉应由二级学院和企业共同授予，参照二级学院级别加分。 3.不同类别的荣誉累计加分不超过 50 分。
省（部）级	25	
市（厅）级	15	
校级	10	
二级学院级	5	

7.学期内全校通报表扬一次加 5 分，受学校有关职能部门通报表扬一次加 2.5 分，受二级学院通报表扬一次加 1 分。因同一原因多次被表扬，按最高项计，不重复加分。此项加分不超过 10 分。

8.“校级”活动或荣誉，指面向全校学生、并在全校范围内产生一定影响的涉及文化、体育、职业技能或其他的相关活动及荣誉等。除学生工作处、团委组织的活动或授予的荣誉加分以外，其他职能部门组织的活动获奖加分，一次加 2.5 分，上限 5 分；

荣誉称号加分，一次加 2.5 分，上限 5 分。

9.加分项目可以累计。

### （三）减分项目

1.受留校察看处分，处分当学期减 35 分；受记过处分，当学期减 25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当学期减 15 分；受警告处分，当学期减 10 分；受党、团组织纪律处分，参照行政处分低一档减分，即：受留党（团）察看处分减 25 分；受撤销职务处分减 15 分；严重警告处分减 10 分；受警告处分减 5 分。如同时受党、团和行政纪律处分，减分以最高减分项计，不累计。

2.受全校通报批评一次减 15 分，受二级学院通报批评一次减 10 分。在校风校纪检查中，宿舍值日生不尽职尽责，受学生宿舍管理部门曝光批评者一次减 5 分；违反学校学生宿舍、学习纪律被校园文明督导组检查并记录者一次减 5 分；旷操者每次减 2.5 分，违反“校园管理规定”者每次减 5 分。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者每次减 2.5 分。

3.旷课 1 学时减 1 分。

4.减分项目可以累计，累计不超过 100 分。

### （四）学生综合测评成绩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学习基础分\*80%+日常加减分\*20%

日常加减分的总和不得高于 100 分，且不低于 0 分。

##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学生综合测评每学期进行一次，测评结果作为各类



奖学金评定以及各类评优等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院长）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印发

---